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 而作出。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 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合共71,19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授出日期:

之股份總數: 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183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

> 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3港元;及(iii)

> 71.192.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

每股股份面值0.04港元

每股股份0.18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

收市價: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十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上述71,192,000份購股權中,21,357,6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所擔任本公司職務 獲授購股權數目

胡博先生執行董事7,119,200李忠琦先生執行董事7,119,200練美施女士執行董事7,119,200

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李忠琦先生及練美施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